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量將上升約130,000件,但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將輕微下降約0.5%,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盈利相比,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將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該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減少(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主要由於:
  - (a) 美國客戶因對中美貿易衝突現況的憂慮日漸加深而改為採取保守的採購態度; 及
  - (b) 本集團兩種主要產品(外套及套頭上衣)的平均銷售價下降;以及
- (ii) 行政開支增加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再次產生及行政人員 及董事的年薪有所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予調整。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